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会议由公司董事冯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候选人冯勇先生的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选举冯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冯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战略委员会由董事冯勇先生、潘勇先生、夏振海先生、陶渊先生、张晓荣先生组成，其中董事冯勇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由董事张晓荣先生、邓康明先生、夏振海先生组成，其中董事张晓荣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邓康明先生、张晓荣先生、潘勇先生组成，其中董事邓康明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邓康明先生、张晓荣先生、冯勇先生组成，其中董事邓康明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候选人冯勇先生的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冯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冯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郑春林先生的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郑春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郑春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

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对副总经理候选人潘勇先生、王益军先生、包静女士、黄选锋先生与财务总监候选人夏振海先生的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续聘潘勇先生、王益军先生、包静女士、黄选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夏振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潘勇先生、王益军先生、包静女士、黄选锋先生、夏振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